

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权达律师
QUANDA LAWYER

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和披露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回全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浪浪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386,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046%。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89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1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包括视频通讯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基于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A1
达
达

。本次会议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莫永娟

经办律师：

莫永娟

经办律师：

车茹松

2022年7月4日

LAW